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旭日街3號卓悦集團中心十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本公司董事之建議，按照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下列承授人分別授出下列購股權：
  - (a) 向葉俊亨博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3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
  - (b) 向鍾佩雲女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3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

上述各項所述購股權涉及之股份，均佔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為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超過0.1%及超出5,000,000港元，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任何步驟，以授出各項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俊亨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土瓜灣

旭日街3號

卓悅集團中心十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俊亨博士、鍾佩雲女士及葉國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拋維先生、周浩明醫生及勞恒晃先生。